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循環

目 錄

CI-100	投資循環	2
CI-101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3
CI-1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CI-10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3

編 號	CI-100
作業項目	投資循環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一、總則</p> <p>(一)本循環內所稱權限均依「核准權限一覽表」規定辦理。</p> <p>(二)投資標的區分為有價證券及非有價證券。</p> <p>(三)投資有價證券依「CI-101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四)投資非有價證券依「CI-1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不得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六)本公司若取得母公司董事會同意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法「CI-10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七)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已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規範應公告申報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編 號	CI-101
作業項目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一、作業程序</p> <p>(一)投資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考量風險與公司財務結構，提出投資評估，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予以進行交易。</p> <p>(二)有價證券到期出售、中途解約或轉售，應由財務部以簽呈提出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予以交易；交易完成後，財務部應向權責主管報告回收資金之流向及用途。</p> <p>(三)投資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會計規範，歸類會計科目及認列投資損益等。</p> <p>(四)有價證券應造冊，應由專人予以保管，如欲借出或領出應經總經理核准。</p> <p>(五)有價證券應定期盤點，稽核人員則需不定期抽盤，如有差異應立即追蹤原因，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投資有價證券是否經過可行性分析及適當之核准程序。</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操作及資金運用是否適時向權責主管報告。</p> <p>(三)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會計規範辦理。</p> <p>(四)有價證券有無專人負責保管，並定期盤點。</p> <p>三、相關表單</p> <p>1.簽呈</p>	

編 號	CI-102
作業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三、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四、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五、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編 號	CI-102
作業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六、核決權限</p> <p>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上述之資產，依董事長核決之「核准權限一覽表」處理；達第八條公告標準者，需經董事會通過；達公司法第185條所稱之重要事項者，需提請股東會通過。</p> <p>七、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二)、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六億元為限，且得投資個別之有價證券之限額亦為六億元。</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額以不超過六億元為限。</p> <p>(四)、前述投資，均應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購買公債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票券、債券除外）。</p> <p>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 	

編 號	CI-102
作業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該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編 號	CI-102
作業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三、依十、十一、十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十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該主管機關備查。</p>	

編 號	CI-102
作業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及十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六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十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以上之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編 號	CI-102
作業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十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法令另有其他規定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編 號	CI-102
作業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該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p>	

編 號	CI-102
作業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四項規定辦理。</p> <p>二十四、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二十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二十六、保密規定</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編 號	CI-102
作業項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二十七、其他處理程序</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中二十一、二十三及前項程序辦理。</p> <p>二十八、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第七條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十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上述相關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編 號	CI-103
作業項目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一、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二、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指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理財之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利率、外匯、指數及其他商品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資產交換等合約。</p> <p>四、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五、權責劃分</p> <p>財務部區分為財務組與會計組</p> <p>1.財務組：外匯管理的樞紐，任務在於即時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提供及時的資訊給高級管理階層和其他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並接受高級管理階層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進行外匯交易及管理外匯部位，並配合會計部門報表及銀行額度使用。</p>	

編 號	CI-103
作業項目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2.會計組：確實登錄每筆外匯交易，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外匯部位，如此才能訂定作帳匯率，計算收益及成本，製成報表，提供財務部門作為管理及評估之參考。</p> <p>六、交易額度</p> <p>1.避險額度：不得超過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交易金額之最高金額，且金額超過貳佰萬美金時，應視產生之風險分次交易。</p> <p>2.交易額度：交易之淨部位不得超過避險必要之金額。</p> <p>七、績效評估</p> <p>1.評估避險性交易有無完美達成避險之效益。</p> <p>2.評估交易目的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p> <p>八、損失上限之規定</p> <p>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一年之期間內，全部契約之淨損失上限為美金壹佰萬元，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壹拾萬元。</p> <p>九、授權層級</p> <p>依據公司營業活動及風險部位之變化，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及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置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經總經理指示後，董事長核准生效。</p> <p>十、作業程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授權額度規範或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將銀行之申請單（確認單）轉交交割人員。</p> <p>(三)、交割人員則根據銀行之申請單（確認單），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p>	

編 號	CI-103
作業項目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p> <p>十一、公告申報</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十二、會計處理</p> <p>(一)、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二)、交易性質屬無本金交易，成交時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但須做成交記錄；若交易過程有實際收支權利金或保證金之情形，則應於成交時計入資產負債表中。</p> <p>(三)、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合約應於每季季末依照公平市價評估其價值，並提列損失、利得；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則於平常時列入被避險標的之成本。</p> <p>十三、內部控制</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三)、董事長應定期評估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交易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依交易目的之差異而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原則及評估方式，而評估之週期則依交易目的亦有所不同：</p> <p>1.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至少評估二次。</p> <p>2.以交易為目的：每週應至少評估一次。</p>	

編 號	CI-103
作業項目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十四、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及不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十五、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